

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		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	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	為因應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壹、依據： （一）教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七條規定。 （二）桃園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。 （三）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	壹、依據： （一）教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七條規定。 （二）桃園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。 （三）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	本條未修正。
貳、目的： 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。 （二）提升學校效能、維護校園倫理、提高教育效果。 （三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發揮教師專長。	貳、目的： 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。 （二）提升學校效能、維護校園倫理、提高教育效果。 （三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發揮教師專長。	本條未修正。
參、聘任原則： 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原則。 （二）尊重教師自主意願與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原則。 （三）本辦法是依導師科	參、聘任原則： （一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原則。 （二）尊重教師自主意願與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原則。 （三）本辦法是依導師科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有鑒於過去學校分配缺額時，常有年段、科任不均勻之情形。為使缺額分配平均，不集中於

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任 16-20 節排定，已無相當授課時數供其他運用，行政工作必須共同輪流擔任之。 (四) 本辦法擬訂須兼顧績效與公平原則。 (五) 行政職務以正職人員兼任之。 (六) 各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之缺額應有一定比例，以平均為原則。	任 16-20 節排定，已無相當授課時數供其他運用，行政工作必須共同輪流擔任之。 (四) 本辦法擬訂須兼顧績效與公平原則。 (五) 行政職務以正職人員兼任之。	某年級或科任，爰增訂本條。
肆、聘任程序： (一) 每年四月繳交志願表，選填志願與積分。 (二) 徵詢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意願。 (三) 確定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聘任。 (四) 由業務單位公告缺額，教師依積分由高至低之順序公開貼榜方式安排教師職務。	肆、聘任程序： (一) 每年四月繳交志願表，選填志願與積分。 (二) 徵詢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意願。 (三) 確定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聘任。 (四) 由業務單位依積分高低安排教師職務。	一、公告缺額及公開貼榜，使教師職務分配公開透明，教師依積分選取缺額，擯除黑箱作業。 二、教師依積分選取缺額，鼓勵教師參與校務，爭取積分。
伍、聘任規則： 一、行政人員之聘任： 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配合教師專長及意願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，同一組長職務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 (一) 無人有意願擔任之組長，以行政協調為先，未果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（依本校積分辦法辦理之）。 二、科任教師之聘任：	伍、聘任規則： 一、行政人員之聘任： 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配合教師專長及意願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，同一組長職務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 (一) 無人有意願擔任之組長，以行政協調為先，未果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（依本校積分辦法辦理之）。 二、科任教師之聘任：	

(一) 專長專用人選：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；以英語、音樂、美術、自然、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，或具備專長證書者，以符合專長任用。

- (二) 該一科目科任老師，以擔任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
- (三) 若還有科任教師缺，則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以年長者優先；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- (四) 該科任教師則須配合學校發展之特色，推廣相關之業務及活動。

三、級任導師之聘任：

- (一) 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，除特殊情況，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，亦即僅調整新學年將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之級任教師。
- (二) 其餘再依教師意願分發。若同一年級太多人有意願，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1. 依積分高低排序，在同一年段任教，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
 2. 若以上條件相同則依老師之年齡長者

(一) 英語科任教師優先排任，由積分比序擔任之。

- (二) 該一科目科任老師，以擔任不超過二年為原則。
- (三) 若還有科任教師缺，則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以年長者優先；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
- (四) 該科任教師則須配合學校發展之特色，推廣相關之業務及活動。

三、級任導師之聘任：

- (一) 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，除特殊情況，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，亦即僅調整新學年將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之級任教師。
- (二) 其餘再依教師意願分發。若同一年級太多人有意願，則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1. 依積分高低排序，在同一年段任教，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。
 2. 若以上條件相同則依老師之年齡長者

一、應秉專才專用，由具備專長教師優先擔任。科任教師專長或資格認定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教育部(局)或本校「領域專長」教師甄試，分派本校服務之教師。
- (二) 相關科、系、組畢業之教師。
- (三) 教師證加註專長教師。
- (四) 教育部專長證明書。
- (五) 相關領域在職進修研習時數滿 20 學分。
- (六) 指導學生或個人在市級以上相關比賽，獲得前 3 名。
- 二、導師同一年段為四年，科任應比照導師，以四年輪動一次為原則。

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優先選擇（尊重年長老師）。 3. 若以上條件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 4. 教師若未選填志願，由學校行政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。	優先選擇（尊重年長老師）。 3. 若以上條件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。 4. 教師若未選填志願，由學校行政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。	
陸、教師職務聘任積分核定標準 一、年資：（上限 45 分） (1) 本校年資（扣除育嬰假）每滿一年，每年 3 分。 (2) 他校年資每滿一年，每年 1 分。 二、兼任職務（限本校） (1) 兼任學年主任每滿 1 年加 3 分。 (2) 兼任行政組長每滿 1 年加 3 分。 (3) 教師會或工會幹部每滿 1 年加 3 分。 (4) 擔任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科任教師，每年加 3 分。<u>英語教師之積分累計至 112 學年度止，113 學年度起之積分不予採計。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教師需求，以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</u> (5) 樂隊指導每滿 1 年加 2 分。 (6) 義務性社團、語文競賽、科展指導、認輔教師每年加 1 分（輔導老師已有減課者除外）。<u>教學觀摩之積分累計至 112 學年度止，113 學年度起之積分不予採計。</u>	陸、教師職務聘任積分核定標準 一、年資：（上限 45 分） (1) 本校年資（扣除育嬰假）每滿一年，每年 3 分。 (2) 他校年資每滿一年，每年 1 分。 二、兼任職務（限本校）： (1) 兼任學年主任每滿 1 年加 3 分。 (2) 兼任行政組長每滿 1 年加 3 分。 (3) 教師會或工會幹部每滿 1 年加 3 分。 (4) 擔任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科任教師如英語教師等每滿 1 年加 3 分 (5) 樂隊指導每滿 1 年加 2 分。 (6) 義務性社團、語文競賽、科展指導、教學觀摩、認輔教師每年加 1 分（輔導老師已有減課者除外）。	一、因應時間變化，本校已不再缺英語教師，第(4)款刪除英語教師之積分，秉持法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，自 113 學年實施。並明定特殊需求教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避免私相授受。 二、第(6)款係因應新課綱實施，考量全校自 113 學年度起均需公開授課，爰刪除「教學觀摩」之積分。

(7)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每滿1年加1分。 (8)前<u>二</u>學年度研習時數，<u>每滿</u>35小時<u>核給</u>0.5分，最高上限3分。 (9)上述各項積分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。 (10)上述各項積分<u>除另有說明以外</u>，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。	(7)前學年度研習時數，35小時0.5分，最高上限3分。 (8)上述各項積分由101學年度開始計算。	三、第(7)款內容為新增，考量此三委員會之委員，配合校務運作，經常出席會議，爰予積分。 四、修正第(8)款為配合原第(7)款新增內容而調整項次。考量研習時數於一學年度內累積到210小時，部分教師僅為累積時數換取積分，而參加線上研習，過於浮濫，爰調整為採計2學年內之研習時數。 五、修正第(9)款為配合原第(7)款新增內容而調整項次，並配合以上各款之修正調整文字說明，避免爭議。
--	--	---

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柒、本辦法由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 捌、附教師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：如附件一 玖、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協商之，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。 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柒、本辦法由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 捌、附教師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：如附件一 玖、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，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協商之，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。 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條未修正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